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7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黎筱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黎筱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竊取商品補充為「USB-C三合一PD快速充電線1條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九乘九文具專家報價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黎筱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之USB-C三合一PD快速充電線1條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翁宗瑜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41頁）之體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之USB-C三合一PD快速充電線1條，核屬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69號

被 告 黎筱薇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周君強律師（於113年3月21日解除委任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黎筱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
月21日11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九乘
九」文具店（登記名稱：九乘九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五甲
分公司）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翁宗瑜所管理，置放店內之US
B-C三合一快充電線1條（售價新臺幣179元）得手，嗣其攜
帶竊得商品離欲離去之際，為店員翁宗瑜發現攔阻，經通報
警方到場處理，當場逮捕黎筱薇並扣得上開商品（已發還），
而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翁宗瑜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黎筱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證人翁宗瑜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
05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06 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及警方蒐證照片
07 等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
08 確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14 檢 察 官 盧葆清